## 20161117 | 黃國昌 | 財政委員會 | 會計師消極要件、普惠金融

影片: http://ivod.ly.gov.tw/Play/VOD/93621/1M/Y

逐字稿來源: 立法院公報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想請教金管會李主委和法 律事務處袁代理處長。

主席:請金管會李主任委員答復。

李主任委員瑞倉:主席、各位委員。我首先向黃委員報告一下,因為袁代理處 長剛動過手術,講話不是很方便,必要的時候我會請他提供意見,由我來說 明。

黃委員國昌:這樣袁處長就先請坐,你動過手術,我讓你站在這邊也不好意思,你先請回座,沒有關係,到時候如果主委需要幫忙的話,金管會任何人員 能夠協助回答問題的就自動上來。

李主任委員瑞倉:好的,我們會請其他處長上來。

黃委員國昌:好,沒有關係。

主席:如果有需要的話,就請其他相關同仁來協助主委回答。

李主仟委員瑞倉:謝謝。

黃委員國昌:第一,針對今天王榮璋等 16 位委員提案刪除會計師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不得充任會計師的規定,本席敬表贊同,我覺得這大概是沿續著對記帳士法一路下來的修正,對身心障礙朋友選擇職業的自由,特別是擔任會計師這部分的權利非常有幫助。不好意思,因為等一下審這個法條的時候,我要到其他委員會去審其他的法律案,雖然我不在場,但是我希望利用這個機會,先表示我對這個修正案的看法。

李主仟委員瑞倉: 謝謝黃委員的指教。

黃委員國昌: 其次,根據你們今天提出之報告的第 4 頁,有關普惠金融的部分,鼓勵金融機構於金融服務欠缺地區提供金融服務的辦法是有的,但是主委可不可以跟大家說明一下,過去這幾年金管會推動偏鄉地區之偏鄉金融的具體成效為何?

李主任委員瑞倉: 我先跟黃委員說明一下, 普惠金融可以分兩方面來說, 第一是對人的部分, 這部分我們希望能對殘障朋友提供和一般……

黃委員國昌:現在我只講偏鄉的金融,你 focus 在偏鄉金融就好了。我指的是城鄉差距越來越大,我們有很多鄉鎮市沒有金融機構的設置,甚至連 ATM 都沒有。過去這幾年當中,聯合報系的希望工程曾經推動過偏鄉金融,並藉由民間企業自己的努力,在若干地方獲致一些具體的成效,但是根據幾年前一位財委會委員(他現在已經離開立法院)的觀察,他認為臺灣現在對銀行資源的配置如果沒有像美國一樣進行強制規範的話,城鄉差距只會越來越惡化,而且會損及國家競爭力。我不知道金管會這幾年推動偏鄉金融這件事情的具體成效是什麼,因為今天我只在你們的報告裡面看到你們的政策宣示說要推動,問題是你們列的辦法也有好一段時間了,請問具體的成效到底是什麼?

李主任委員瑞倉: 好,我跟黃委員說明一下,從 96 年到 105 年,金管會一 共核准偏遠地區設置金融服務據點 40 處,其中本國銀行 26 處、信用合作社 14 處……

黃委員國昌: 現在總共多了這麼多, 那麼少的你們有沒有統計?

李主任委員瑞倉: 還不夠的地方我們知道最主要是花東地區, 還有像……

黃委員國昌:對於還不夠的地方,你們現在有沒有掌握名單?

李主任委員瑞倉: 我們當然知道比較偏遠的地區……

黃委員國昌:不好意思,主委,你不要跟我說一些抽象的東西,我問的很具

體: 還沒有的地方你們有沒有掌握?會後提供一個名單給我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瑞倉: 300 多個鄉鎮當中大概有 63 個是屬於所謂的偏鄉。

黃委員國昌:沒關係,會後請把具體的名單給我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瑞倉:好。

黃委員國昌:偏鄉除了沒有金融機構以外,另外一個很重要的就是 ATM。你大概很難期待住在偏鄉地區的每個人都會使用線上銀行,要是連 ATM 都沒有,一定會對他們提領現金造成很大的困難。所以你們除了鼓勵在偏鄉地區設置分行以外,對於設置 ATM 這件事情,也要看看是否可以進一步採行若干措施予以鼓勵。這個部分我願意給主委時間,讓你們會後再提供資料給我,因為我今天還有其他的問題要問。

現在本席直接告訴你,在我的選區裡面就有一些,新北市的七星區像頁 寮、瑞芳比較靠海邊、山邊的地方,那裡的居民所面臨的現實問題是什麼?就 是連 ATM 都沒有。好不容易有一個郵局設的 ATM,現在又被撤走了!我們之 前一直協調,拜託郵局在那邊設一個 ATM,郵局回函說要設可以,可是第一, 你們要提供場地;第二,設 ATM 的錢你們要自己出。看到這樣的內容,我當 然知道郵局可能有自己的成本考量,但是要求偏鄉居民自己先湊錢出來,他們 才願意來設 ATM,這顯然和金管會今天要推動的偏鄉金融這樣的概念完全背道 而馳。所以我今天要利用質詢的時間特別拜託主委,在這個部分金管會能不能 回去想想看有什麼樣的辦法可以鼓勵金融機構,如果沒有辦法在偏鄉地區設分 行的話,最起碼也設一個 ATM,讓那邊的居民有錢可以領,這樣好不好?

李主仟委員瑞倉: 我們會用一些行政優惠措施來鼓勵金融行庫……

黃委員國昌:好,我拭目以待。這件事情我希望可以跟金管會及主委一起努力、一起合作。

李主任委員瑞倉:好的,謝謝黃委員。

黃委員國昌:接下來我要問一個很嚴肅的問題,今天投保中心的人似乎沒有來,不管是誰來協助主委回答都一樣,我上次質詢時善意地給投保中心建議,我很明確地跟他們講,在法律上面,他們沒有權力去脅迫那些投資人說:你如果撤回對中國信託和解的授權,其他的案子我統統都不管。這樣的方式等於是

在分化、脅迫那些投資人:你們最好乖乖地待在裡面,跟中國信託接受那個 5 億元的和解方案,要不然的話,你們要撤回也可以,一旦撤回以後,對於其他 現在已經知道的被告或潛在的被告,接下來投保中心統統都不管。請問金管會 支持投保中心這樣做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 我跟黃委員說明一下,這樣的做法並沒有一點脅迫或分化的意思,而是從訴訟機制和法院實務作業來考量。

黃委員國昌:其實投保中心的人來找過我,我也很明確地跟他們講,在法律上面他們絕對沒有權力這樣講,至於連帶債務人彼此之間應負擔、分配的內容,更是胡說八道、胡扯啊!我為什麼說胡扯?因為每一個債務人對於債權人的受損金額都有負全部賠償之責任,他們自己內部事後要怎麼計算,是他們自己的事。但是從每個受害人的角度來看,每一個具備請求權基礎要件之人,他們是可以向應該負責任的任何一個人,請求全額的賠償。我現在還是善意地告訴主委此事,請金管會最好再就此事與投保中心繼續商量,因為若不這麼做的話,接下來投保中心將會面對的問題,可能是投保中心自己會變成被告。因為有些投資人已經準備發存證信函給投保中心,內容為告知二件事,一、對於投保中心與中國信託的私下和解,他們不接受,將撤回授權。

二、他們之前已授權投保中心,對於其他債務人進行求償之部分,請繼續做下去,你們不可以任意拒絕他們所做的授權委託。因此,你們接下來所必須面對的法律問題是,投保中心若執意蠻幹,違反了投資人對於他們的授權委託,說其他的事情都不協助處理了,那麼投保中心自己就會變為被告。本席上次已善

意提醒過投保中心了,結果他們回去之後,找不到法律依據,寫了一些胡扯的 文字,現在還繼續不願意這樣做,我可以告訴主委,此事的雪球一定會越滾越 大,如果金管會未預先防範,你們將不能解決問題,只會讓問題越來越大。

李主任委員瑞倉:謝謝黃委員的指教。關於黃委員所提見解,我們會請消保中心好好地研究,必要時再邀集相關學者專家……

黃委員國昌:不,我是很明確地告訴你,明天他們就要出來抗議了,你們到目前為止,還提不出具說服力的法律上理由,主張受害投資人如果不接受該和解,則投保中心就不管他們其他的事情了,這不是脅迫、分化嗎?因此,我建

議主委,找個時間與這些投資人見個面,聽一下他們的心聲,讓他們告訴你,他們現在被脅迫、分化的感覺有多深,為何會被逼著要對投保中心發出存證信函?他們要鄭重地警告投保中心,如果敢在沒有法律授權的情況下,任意拒絕、任意撤回受害投資人的法律授權委託的話,則投保中心將面臨相當大的法律風暴。

李主任委員瑞倉: 我想投保中心的出發點, 是要儘快地消弭社會的紛亂。

黃委員國昌: 對呀, 我現在告訴你, 他並未消弭紛亂, 只是讓問題越來越大。

李主任委員瑞倉:如果有另外的聲音,我們會……

黃委員國昌:當然,我的預測到底正確與否,也需要時間檢證。但我還是利用質詢的時間,善意地提醒金管會這件事情,請你們趕快介入,積極地處理。

李主任委員瑞倉:謝謝黃委員的指教。